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14年度約聘人員甄試簡章

用人單位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人員類別 職稱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甄試方式	■甄選日期及地點：114年10月3日上午9時進行甄選作業，請提前於8時40分前至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1樓勞動檢查處宣導教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辦理簽到。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處擇優於114年9月22日上午10時，於本處網頁公布名單，不另行通知。 ■甄選方式採筆試後口試：1. 第1試(筆試)：分選擇題(25題)及公文撰寫兩大項，測驗內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以藍或黑筆作答，測驗時間為45分鐘。 2. 第2試(面試)：由面試委員評定成績，原始分數滿分為100分。 3. 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40%，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60%，二者成績依佔分比例加總後即為甄選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決定序位。 4. 正、備取名額之總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始錄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5. 增列備取8名額，依本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遞補；備取者將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
工作內容	1.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 2.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 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 4. 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 5.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 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 328 待遇：新臺幣 45,625 元
資格條件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須檢附相關證明) 符合「<u>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u>」第2條第3款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三)其他： 1. 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 2. 需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詳報名簡章)。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 ，採1年1聘方式。
上班地點	1. 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2. 出差地點：臺中市各區
聯絡人	陳先生 電話：04-22289111分機 36810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 。 115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4年考核結果與115年預算經費來源而定。

其他：

(一) 報考方式：

- 1、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詳閱簡章**，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A4規格）、學歷證明文件影本（A4規格）及駕駛執照影本（A4規格），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親送或掛號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以 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學歷證明文件、(3) 駕駛執照影本。
- 3、須使用 B4尺寸信封，並粘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B4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收（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

(二) 報考截止日期：**114年9月15日**（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四) 報考人請於報考截止前提供學歷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提供學歷證明文件將以不合格論。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約聘人員甄試報名表

甄試號次
由本局填寫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共2頁，第1頁

請勾選欲報名之職系：☐電力工程 ☐工業安全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
☐土木工程 ☐職業衛生 ☐環境工程 ☐工業工程
(如未勾選將依學歷科系分配)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背面請書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 地址									行動 電話					
學 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相 關 訓 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 符合資格 ☐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大小之信封上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約聘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4年 8月29日起至 114年 9月 15日止。(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貼 足
掛號郵資

用人機關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收

內 附 文 件	注 意 事 項
1. ☐報名表 (粘貼照片、粘貼身份證正反影本、親筆簽名) 2.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駕駛執照影本 ☐其他文件 3.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 4. ☐自傳是否填寫	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 2.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學歷證明文件、(3)駕駛執照、(4)其他文件(非必要)。 3.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相關證件是否繳交。